

华泰财险非机动车驾驶人意外伤害保险费率表

一、保险费计算公式

每一被保险人保险费 = (意外伤害身故/残疾保险金额 × 意外伤害身故/残疾年基准费率 +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× 意外伤害医疗基准费率) × 风险调整系数 × 核保调整系数

总保险费 = ∑ 每一被保险人保险费

二、年基准费率

保险责任	基准费率 (‰)
意外伤害身故/残疾	0.8
意外伤害医疗	1

三、风险调整系数

风险因子	描述	调整系数
1、保险期间	一年	1
	不满一年	保险天数/365
2、团体规模(人数)(适用于团体性和渠道性业务)	≤10	1.0-1.3
	(10, 100]	0.7-1.0
	(100, 1000]	0.5-0.7
	>1000	0.3-0.5
3、驾驶车辆性质	动力驱动	1.0-1.3
	人力/畜力驱动	0.8-1.0
4、经验/预期赔付率(适用于团体性和渠道性业务)	(0%, 40%]	0.5-0.7
	(40%, 60%]	0.7-1.1
	(60%, 80%]	1.1-1.5
	>80%	2.0

四、核保调整系数

1、被保险人驾驶区域

描述	调整系数
市区内	1.0
其他	1.2

承保时应对被保险人驾驶区域进行综合考量，包括交通管理水平、区域道路状况、交通事故发生频率等方面，以对费率进行调整。

费率表使用说明

- 1、各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。
- 2、各调整系数相关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，该系数取 1.0。
- 3、调整系数无对应数值或不在上述费率表范围内的，应根据上述费率表采用线性插值法予以确定。
- 4、个体风险的保险费率可依据以上风险特征上下浮动，但每项调整系数的浮动不应超过本表的规定范围。